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玉純

相　對　人　京展美學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蕭彩綾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蕭彩綾律師於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提起清償借款訴訟事件與強制執行程序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6月4日邀同其原法定代理人洪蒂姍（原名洪偲慈，下稱洪蒂姍）簽署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貸款契約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嗣洪蒂姍於115年1月16日死亡，相對人即未再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息，尚積欠伊本金238,691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洪蒂姍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其雖有繼承人，然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其配偶余忠賢、其子女余佳穎及余幸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繼字第712號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父母，均於洪蒂姍死亡前逝世；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其兄弟姊妹洪毅洲、洪菊芊、洪辰諭、洪國毅，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繼字第722號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第四順位繼承人即其祖父母、外祖父母，亦於洪蒂姍死亡前逝世。是相對人現已無其他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2條規定，聲請選任詹連財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惟相對人未依約清償等情，業據其於提出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又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洪蒂姍已於115年1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且相對人無其他董事等情，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非訟、訴訟行為，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另關於特別代理人之人選，經本院依臺北律師公會網站提供之徵詢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意願名冊中，隨機抽選蕭彩綾律師，其具專業律師資格，執業多年，學驗俱豐，熟稔民事訴訟實務，足以保障相對人法律上之權益，應屬適當之人選，其亦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爰依法選任蕭彩綾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至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選任特別代理人及特別代理人代為本案訴訟所需費用之一部，因須視後續非訟、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酌定，於茲暫不命聲請人預納該項費用，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羅伊安